

铜梁县志资料

第 49 期

(财税审计志专辑)

铜梁县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编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铜梁县志资料

第 49 期

(财税审计志专辑)

铜梁县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编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铜梁县志·财税审计志》

(送审初稿) 目录

概述.....	1—2
第一篇 财政.....	3—64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铜梁县财政机构.....	3—4
附：部分财政科长名录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铜梁县财政机构.....	4—8
一、县财政机构.....	4—7
附：历年财政科(局)长人名录	
二、区、乡(镇)财政机构.....	7—8
第二章 财政体制演变.....	8—1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体制.....	8—9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体制.....	9—13
第三章 财政收支.....	13—35
第一节 财政收入.....	13—22
一、民国时期铜梁县的财政收入.....	13—19
附：民国二十四年至三十六年铜梁县财政收入情况表	15—19
二、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梁县的财政收入.....	20—22

附：1953年至1985年铜梁县的财政收入情况表·····	30—32
第二节 财政支出·····	22—35
一、民国时期铜梁县的财政支出·····	22
附：民国二十四年至三十六年铜梁县财政支出情况表···	23—25
二、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梁县的财政支出·····	26—29
附：1953年至1985年铜梁县财政支出情况表·····	33—35
第四章 财务管理·····	36—64
第一节 各类财务管理·····	36—44
一、预算财务管理·····	36—38
(一) 民国时期铜梁县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	36
(二)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梁县的财政预决算管理·····	36—38
二、行政财务管理·····	38—39
三、事业财务管理·····	39
四、企业财务管理·····	39—43
五、企业的亏损补贴·····	43—44
第二节 农业税(公粮)及其他财政事业粮征收管理·····	44—59
一、民国时期铜梁县的田赋·····	44—51
附：民国二十三年至三十年各年度的正副税及附加各项	
税表·····	45—47
附：民国三十年至三十七年铜梁县田赋征实一览表·····	48—51

二、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梁县的农业税.....	52—59
附：铜梁县历年农业税征收情况表.....	57—59
第三节 公债、国库券、退赔期票.....	60—64
一、公债.....	60—62
(一) 民国时期发行的公债.....	60—61
(二)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发行的公债.....	61—62
二、国库券.....	62—63
三、退赔期票.....	64
第二篇 税 务.....	64—102
第一章 机构沿革.....	64—76
第一节 民国时期铜梁县的税捐机构.....	64—68
一、征收局.....	64—65
附：职官表.....	65
二、国税机构.....	65—66
附：职官表.....	66
三、地方税机构.....	66—67
附：职官表.....	67
四、县属地方税机构.....	67—68
附：民国时期铜梁县税捐机构沿革税况一览表.....	69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铜梁县税务机构.....	70—76

一、铜梁县税务局的演变	70—74
附：沿革、负责人及下属机构的设置情况	71—73
二、税务人员的着装与培训	74
三、获得表彰的先进单位	74—75
附：税务机构沿革概况一览表	76
第二章 税制和税种	77—88
第一节 税制	77—78
第二节 税种	79—88
一、民国时期(1911—1949年)的税种	79—81
二、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1985年)的税种	81—87
附：税种沿革示意图	88
第三章 税务工作	89—102
第一节 税收职能	89—96
一、组织财政收入	89—93
二、调节经济	94
三、监督管理	94—96
第二节 农村工商税收	97—99
附：农村工商税收铜梁县部分年度收入情况表	99
第三节 利润监交	99—100
第四节 征收管理和协税护税	100—102

一、征收管理.....	100—101
二、协税护税.....	101—102
第四章 苛捐杂费.....	102
第三篇 审 计.....	103—109
第一章 审计机构.....	103
第二章 职能及其业务活动.....	103—109
第一节 财政财务审计.....	104—107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	107—108
第三节 财经法纪审计.....	108
第四节 金融审计.....	108—109

主审人:

主修人: 张子良、周明清

主 笔: 唐代才

责任编辑: 唐代才 叶建中 胡国伦

概 述

财政是国家资财收支管理活动的工具。税收是国家积聚资财的主要手段。审计是对国家资财收支活动的监督。三者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故税务隶属财政。但为了加强工作，基层税务机构分设，与财政并列而独立工作。人民政府成立后，财税机构虽曾两次合并过，终因税收业务活动受到削弱而又分立。审计前期曾由财政兼办，业务活动仅局限于财政预算范围内的收支审核。1983年为了便于能广泛、充分地发挥审计的监督作用，开始设置独立的审计机关。

民国前期，本县属军阀割据范围，财政忙于为去来无常的驻军筹集粮款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经费，数额量出为入，如当年赋税不足，则进行预征。川政统一后才逐渐走上正轨，税收由繁杂而趋于划一。人民政府成立后，要求严守国家财经纪律，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经济工作总方针，紧紧围绕增收节支，为促进经济的发展服务。财政税务干部，通过日常的工作，正确运用发展生产资金，利用联系面广的特点，帮助企业排忧解难，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支援农业，参加蹲点劳动，发展多种经营，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从种到收，从产到销，从资金、技术、设备等各个方面，当“红娘”，当参谋，出主意。要做到有助于经济的发展，就要理解和运用好“有所失才能有所得”的征与纳的辩证关系，使收入年年增多。为振兴铜梁经济，早日完成国家四化建设作出贡献。

由于民国前期政局动乱，特别是军阀混战，各霸一方，驻军直接委派官吏，自定章法，截留上解款项，本无完整的资料记载；加上民国时期档案的保管制度不健全，这些不够完整的资料还遭到损坏，加上能知是时详情者，已是耄耋之年，记忆有差，亦无法取得详尽的口碑资料，今仅就有限的资料和查访所得，将本县的财税审计情况记述其梗概。

民国元年（1912），铜梁县军政府成立设财政科，二年（1913）改设公费局，七年（1918）改设自治公署，十年（1921）再改为地方财政收支处，三十一年（1942）改设财政科，三十四年（1945）改设地方自治公署（二科），三十九年（1949）又恢复为财政科，三十八年（1949）又改为第二科，除掌理财政外，还掌理他政事项。

当时设各财政科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李恩第	民国元年任财政长	李恩第	民国三十四年（1945）
应子本	民国三十九年（1949）	李恩第	民国三十五年（1946）
范文斌	民国三十九年（1949）	周成礼	民国三十九年（1947）
唐安民	民国三十二年（1943）	刘正非	民国三十九年（1949）
范宜仁	民国三十三年（1944）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为整理地方财政而设立地方委员会，受

第一篇 财政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铜梁县财政机构

民国时期本县的财政主要任务是综合管理政费的收入支出，后虽有年度预算的编制，但无决算，只将预算总数用完了事。赋税的征解则有专业机构直接办理。

民国元年（1912），铜梁县军政府成立设财政部，二年（1913）改设公费局。七年（1918）更名自治公所，十年（1921）再改为地方财政收支处，至二十一年（1932）改设财政科。二十四年（1935）又改为县府第二科，二十九年（1940）仍恢复为财政科。三十八年（1949）又改为第二科。除掌理财政外，还掌理他政事项。

当时部份财政科长如下：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李景纲	民国元年任财政长	李学明	民国三十四年（1945）
应子绎	民国二十九年（1940）	李少卿	民国三十五年（1946）
唐文斌	民国三十年（1941）	周成礼	民国三十六年（1947）
唐安民	民国三十二年（1943）	刘正非	民国三十八年（1949）
赵重仁	民国三十三年（1944）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为整理地方财政而设立财务委员会，受

县长之监督、审核地方财政收支及预决算。委员由县长选聘，财政科长为当然委员，指定一人为委员长（民国二十八年改为主任委员，以讳蒋介石委员长的称谓）。任期一年，可连聘连任一次。委员为无给职，委员长（主任委员）酌给津贴。本县奉令于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财务委员会，九人组成。马绍白被指定为委员长，设审核、出纳两个组。二十六年（1937）一月改组财务委员会，撤两组而成立经征处和县金库。经征处征收地方各款，县金库掌理地方款项之出纳保管事务。不久仍恢复审核、出纳组。民国三十年（1941）七月和三十一年（1942）一月，又将财务委员会的出纳、审核组先后取销而移其职务于经收处、会计室、县金库。会计室掌理筹划县的预算，县各级机关岁入岁出概算，会计报告之综核，会计事务之指挥监督及县府经费之岁计会计等事项。委员会于三十一年撤销。

民国时县财政实行四权分立制。即县税捐征收处主管征收，财政科主办县长发布的支付命令，县金库主管存款，会计室主管审计。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铜梁县财政机构

一、县财政机构

1949年12月铜梁县人民政府成立，接管了原铜梁县政府的财政科、会计室、税捐稽征处和田赋粮食管理处而成立“铜梁县人民政府财政科”。1950年从科里划出税务与粮食两部份于4月1日分别成立“铜梁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和“铜梁县人民政府粮食局”，

4月移交给城建建设局。1979年7月财政局办公地址迁到钟
财粮科亦改为财政科。办公地址在县政府院内。1951年8月设立
地方粮库，由本科管理。1952年上半年撤销，业务移交县粮食局。
1953至1958年间，县保险公司曾归本科领导。

1958年大合大并时，于8月与县税务局合并为“铜梁县财政
局”，办公地址在正街钟楼税务局原址。下设6股，9个财政管理所，
即秘书股、业务股、计统股、会计股、财务股、公社财务股；城关、
旧县、安居、平滩、虎峰、大庙、蒲吕、永嘉、城郊财政管理所。后
于1961年9月分开，仍称“铜梁县财政局”，办公地址仍在钟楼，
保留了会计、财务和农业税三个股。1963年5月财政局更名为
“铜梁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1966年4月又因精简机构，再
次与税务局合并，但开初只合署办公，仍各使用原有公章。迨至1969
年11月才正式合并成立“铜梁县财税单位革命委员会”，下设政工、
生产两个组，城关、旧县、安居、平滩、虎峰、关滩、大庙、蒲吕、
永嘉、侣俸等10个税务所。1971年11月又改为“铜梁县财税
局革命委员会”，1972年增设城关镇房产管理所，（后改为城关公
房管理所）。1975年设立6股，即秘书股、税政股、计会股、预
算股、企业财务股、农业财务股，增设城郊税务所。1978年5月
再更名为“铜梁县财税局”。1979年元月分别成立“铜梁县财政
局”，“铜梁县税务局”。财政局仍设秘书、预算、企业财务、农业
财务、房产管理5个股。房产管理股和城关房产管理所于1980年

4月移交给城镇建设局。1979年7月财政局办公地从钟楼迁到狮子坎新建的办公楼房，原财税局址作为铜梁县税务局址。

附：历年财政科（局）长人名录

历年财政科（局）长人名录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周继开	铜 梁	科 长	1949. 12 —— 1950. 3
寒令政	山 东	副科长	" " "
王生花	河 北	科 长	1950. 4 —— 1954. 8
李光元	江 北	代理科长	1953. 6 —— 1953. 11
谷永华	永 川	副科长	1954. 9 —— 1958. 2
赵特民	铜 梁	代理科长	1957. 12 —— 1958. 2
晏敦鑫	铜 梁	副科长	1958. 3 —— 1958. 10
晏敦鑫	铜 梁	副局长	1958. 10 —— 1963
刘春涛	潼 南	副局长	1958. 10 —— 1961. 8
阳兆伦	铜 梁	科 长	1963. 5 —— 1967. 1（造反派夺权）
阳兆伦	铜 梁	副主任	1970. 5 —— 1975. 3
肖洪业	铜 梁	局 长	1969. 11 —— 1978. 7
李发森	铜 梁	局 长	1978. 5 —— 1983. 1
李星北	铜 梁	副局长	1978. 5 —— 1980. 6
陈雍才	河 南	副局长	1978. 5 —— 1978. 12

张子良	铜梁	副局长	1980. 1——1983. 12
张子良	铜梁	调研员	1984. 1
游华光	铜梁	局长	1983. 2——1983. 11
周尚军	西充	局长	1983. 12
金文燕	宜宾	副局长	1983. 12

二、区、乡（镇）财政机构

各区公所内设财粮助理员或干事1—2人，经费会计1人，属区编制，但业务受科的指导。1958年财税机构合并时，区税务所改为财政管理所，区财粮和会计辅导并入区财政管理所，县机构分设，区撤销财政管理所恢复税务所后，区财粮和会计辅导仍归回区公所。

1984年6月，各区成立财政所，负责全区财政财务工作的领导。

1952年试办地方国营屠宰场时，巴川镇设立总场，后在旧县、安居、平滩、虎峰、大庙等区建立分场，属本科管理，至1956年分别移交给县食品公司和各区食品经营站。

乡（镇）政府内配备财粮员1人，业务由本科（局）指导，办理农业税的征收管理，公房租金的收缴及维修，支农资金的使用和行政经费的支出管理等。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乡财粮和会计辅导合

并组成公社财政科，管理国家财政收支和公社财务。不久撤销，仍恢复为财粮和会计辅导。1983年8月成立乡财政组，负责乡的财政财务工作。

第二章 财政体制演变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体制

清代财政采取中央集权制度，宣统三年（1911）效法西方，试办预算，始分国家岁出与地方岁出分别编定。民国二年（1913）冬，虽划分国家与地方的收支范围，并赋予县预算决算制度之权，实际上因县一级的财源与权限无具体规定，而未执行。

民国八年（1919）始规定县之经费有县自治团体财产之收入，公共营业之收入，县自治税，使用费及规费，过息金等项目。但防区制兴，各自为政，一切经费皆由事业机关自收自支，事前既无预算，事后又无报销，防区内根据需要筹款。本县曾一年预征三年粮税，缴给驻军。县的收入，主要是征收田赋、契税和肉厘的附加，其次是公学产，支出以官绅俸给，团费学款为大宗。

民国二十四年（1935）川政统一后，规定县财政收支范围。

（一）县收入为：1、课税收入，营业税为省税分给50%，土地税以总收入额的50%归县，遗产税由中央分给30%，所得税分给县20%至30%。土地改良物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契税，筵席及娱乐税等归县。2、工程受益费收入（即特赋）。

3、罚款及赔偿收入。4、信托管理收入。5、规费收入。6、县有财产售价收入。7、县有财产孳息收入。8、县有营业盈余及事业收入。9、捐献及赠与收入。10、补助收入。11、遗产收入。12、特别课税收入。13、收回资本收入。14、公债赎借收入。15、其他收入。

(二) 县支出为：1、政权行使支出；2、行政支出；3、教育及文化支出；4、经济建设支出；5、卫生支出；6、社会及救济支出；7、保安及警察支出；8、财务支出；9、债务支出；10、公务人员退休及抚恤支出；11、损失支出；12、信托管理支出；13、协助及补助支出；14、乡镇区临时事业支出；15、县市营业及乡镇区遗产基金支出；16、其他支出；17、第二预备金。

民国二十九年(1940)三月，实施新县制，县财政由县政府统收统支。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体制

1950年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财政体制，财政管理权集中在中央。在财政收入方面：公粮、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国营企业收入，公债收入均属中央财政收入。其他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房产税、地产税、使用牌照税、码头使用费、牧税以及其他地方捐税和其他零星收入划归地方留用。中央规定的国家公粮及税收任务，其超额完成的部分，公粮按八成留归地方，二成上解中央；税收按七成留归地方，三成上

解中央。

1951年国家财政收支采取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方针。实行中央、大行政区、省三级财政。县财政列入省级财政内。在体制管理上，本县区以上财政属川东区地方财政预算，县的各项收入统一上缴。支出由上级拨款。

1953年进入有重点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实行中央财政到乡镇财政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县级财政称为地方财政，县属区、乡镇的预算收支列入县级财政，本县于当年建立了县级总预算，执行“收支挂钩，多种比例分成”体制。

1957年，为了发挥县级管理预算的积极性，本县按省的规定执行“总的控制，归口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

1958年，省根据中央“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以专区本级预算和所属县总预算为基础成立专区预算。县执行“划分固定收入来源，以收定支。一定三年不变”的财政体制。

1959年至1960年，执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体制，简称“总额分成，一年一变”。

1961年，由于经济工作指导思想的失误，加之三年连续灾害的影响，因此，收入全部集中到中央和省，支出由上级核定。

1963年，由于经济形势的好转，实行“预算分级管理，收支